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声明	5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7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兼职	7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六淳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唐淑芳、莫舒润
东莞泰富	指	东莞泰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东莞泰弘	指	东莞泰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深圳六淳	指	六淳胶粘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达瑞电子	指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第三轮问询函》	指	《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华西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从业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从业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兼职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莫舒润报告期内在广州技达渊电子科技、深圳市领一通信技术、东莞市启汇新材料科技、昆山科丽盈塑胶、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东莞路湖信息咨询等多家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外兼职、投资具体情况，相关单位与发行人是否经营同类业务，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重叠和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外兼职、投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外兼职（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兼职除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参股公司兼职

序号	主体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重叠或资金往来	是否取得报告期银行流水
1	睿淳智能	发行人持股49%的参股子公司，唐淑芳担任监事。	是。 为了开拓石墨烯材料的复合加工业务，发行人2021年11月10日参股设立了睿淳智能。	否	是
2	六淳能源	发行人持股20%的参股子公司，唐淑芳担任总经理。	是。 为了开拓新能源汽车相关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业务，发行人2020年1月9日参股设立了六淳能源。	是	是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职、投资的其他单位

序号	主体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重叠或资金往来	是否取得报告期银行流水
1	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	唐淑芳、莫舒润合计持股 100%，莫舒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唐淑芳担任监事	否。 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已无实际生产办公地点。	否	是
2	深圳六淳	唐淑芳、莫舒润通过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100%，唐淑芳担任执行董事	否。 1. 2018 年有少量料号的产品，尚未由发行人承接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所以 2018 年有少量功能性器件，由发行人生产后出售给深圳六淳，深圳六淳再出售给终端客户；（首次申报招股书说明书已披露该部分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该公司租赁其保有的深圳牌照的车辆； 3. 该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生产办公地点。	是	是
3	东莞市新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唐淑芳持股 40%，为第二大股东	否。 2020 年 8 月 13 日设立，从事 CNC 车床（数控车床）小件的钻铣精加工。	否	是
4	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莫舒润持股 40%，为第二大股东	否。 2020 年 3 月 25 日设立，生产数控丝印机器。	否	是
5	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莫舒润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作为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东莞瀚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否	尚未开立银行账户
6	东莞瀚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莫舒润	否。 作为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否	尚未开立银行账户



序号	主体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重叠或资金往来	是否取得报告期银行流水
		持有94.58%的合伙份额			
7	东莞泰富	莫舒润持有310.2万元合伙份额	否。 发行人持股平台之一。	否	是
8	东莞泰弘	莫舒润持有305.1万元合伙份额	否。 发行人持股平台之一。	否	是
9	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唐淑芳、莫舒润担任董事	否。 报告期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无实际生产办公地点。	否	否 (不具有控制权，所以无法取得，主要通过供应商/客户访谈、函证方式核查)

3. 报告期已转让股权或注销的单位

序号	主体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注销前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期间，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重叠或资金往来	是否取得报告期银行流水
1	成都六淳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经于2019年4月9日注销。唐淑芳曾持股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018年12月6日取得税务机关的《清税证明》，报告期未开展生产经营。	否	否（已注销，且2018年已清税）
2	东莞市启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经于2019年7月12日注销。莫舒润曾持股7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018年1月30日设立后，未开业，并于2019年7月12日注销。	否	否（已注销，且未开业）



3	广州技达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2日注销。莫舒润曾持有3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持股比例为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013年10月14日设立，报告期没有开展经营活动，并于2019年5月22日注销。	否	否（已注销，根据纳税申报表分析，报告期未开展经营）
4	深圳市领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莫舒润曾持有该公司3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持股比例为6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10月16日，莫舒润转让全部股权，退出该公司。	否。 莫舒润持股期间，从事RFID（射频识别）电子标签的销售。2018年10月16日，莫舒润已转让全部股权，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已不持有该公司股权，招股说明书作为历史关联方披露。	否	是（取得转让前，即2018年的银行流水）
5	深圳市华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唐淑芳曾持有该公司10万股，持股比例为0.7547%。2020年1月8日，唐淑芳转让全部股权，退出该公司。	否。 唐淑芳持股期间，从事手机等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低于1%，且于2020年1月8日已转让股权。	否	否（不具有控制权，所以无法取得，主要通过供应商/客户访谈、函证方式核查）

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或资金往来的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六淳能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深圳六淳。

1. 六淳能源

报告期，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六淳能源存在供应商重叠：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六淳能源采购	发行人采购
-------	--------	-------



	采购商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采购商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深圳科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泡棉类	-	-	0.15	泡棉类	5.11	14.59	8.84
深圳市森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罗杰斯硅胶	-	-	3.04	罗杰斯硅胶	-	7.11	-

六淳能源、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均基于各自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深圳六淳

(1) 报告期前深圳六淳与客户的交易在报告内收回货款，发行人与深圳六淳存在客户重叠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深圳六淳销售				发行人销售			
	销售商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售商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达瑞电子	原材料	-	10.24	-	原材料	8.73	2.88	4.50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模切类成品	0.89	-	-	原材料、模切类成品	34.67	10.91	18.03

①达瑞电子，报告期前交易 2020 收回货款

深圳六淳 2016 年和 2017 年有几笔向达瑞电子销售原材料的货款，于 2020 年才全部收回。

②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报告期前交易 2019 收回货款

深圳六淳 2018 年 9 月销售给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0.89 万元的货款，于 2019 年 3 月才收回。

(2) 报告期，因付款错误，导致发行人与深圳六淳存在同一单位资金往来

①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该公司将 2019 年的 1 笔



0.24 万元货款错误支付至深圳六淳账户。2021 年 4 月深圳六淳退款后，深圳市金博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5 月将该笔货款支付给发行人。

②东莞市众嘉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时间	拆出	收回
东莞市众嘉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六淳	2019/10/25	320.00	320.00
	发行人	2019/05/13	350.00	-
		2019/05/13	-	350.00
		2019/10/15	320.00	-
		2019/10/25	-	320.00
		2019/11/13	105.00	-
		2019/11/22	-	105.00

东莞市众嘉印刷有限公司 2019 年因资金紧张，向发行人短期拆借资金。2019 年 10 月 25 日，东莞市众嘉印刷有限公司归还 2019 年 10 月 15 日的 320.00 万元前期拆借资金时，将款项错误的转至深圳六淳账户；深圳六淳退回后，东莞市众嘉印刷有限公司再将款项归还发行人。由此导致了同一单位资金往来。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实际控制人在外兼职、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

(2)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部分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六淳、东莞市新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伟斯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东莞泰富、东莞泰弘、睿淳智能、六淳能源）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财务报表；莫舒润 2018 年 10 月 16 日转让全部股权的深圳市领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其 2018 年的银行流水。通过银行流水情况，比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重叠或资金往来。



(3) 东莞路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东莞瀚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出具了无开立银行账户的说明。

(4)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首次申报或历次更新财务数据时，已实施访谈，访谈内容包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5) 将报告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客户，其交易额都是合并披露）中的法人主体，按照报告期三年累计交易额排序，选取前十的客户、供应商实施函证，请其确认与前述 16 家实际控制人投资/兼职的公司之间报告期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6) 持股比例低于 1%且已转让股权的深圳市华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取得银行流水或纳税报表，通过前述第（4）和（5）程序核查。对于已注销（成都六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启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技达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且无法有效控制的公司（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就无法取得银行流水，除通过前述第（4）和（5）程序核查，还实施了下述替代性核查程序：

①查阅成都六淳电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018 年 12 月 6 日已取得《清税证明》；

②取得东莞市启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技达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2018 年至注销前的企业纳税申报表，确认该等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③首次申报前，已取得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的纳税申报表，确认该公司未生产经营；实地走访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注册信息登记地址，未发现与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有关的生产经营迹象。

(7) 对于报告期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或资金往来的，实施如下补充核查：

①取得被核查兼职/投资单位对应的交易订单、收发货凭证、发票，核实资金



往来具有交易的真实性；

②取得相关公司的确认函，确认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真实性、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外兼职、投资的单位中，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睿淳智能、六淳能源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其他单位报告期内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期间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2) 报告期，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或资金往来的公司为六淳能源、深圳六淳，重叠或往来具有合理原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律师

经办律师: 周游 律师

(签名)

(签名)

徐璐 律师

(签名)

2022年3月30日